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19]字 0619 第 0413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19]字 0619 第 0413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2019]字 0611 第 03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88 号）（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1 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招股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和专业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业务和技术前瞻性研发事宜，公司研发人员拥有较高的专业化水平。此次科创板招股书（申报稿中，发行人采购模式为“研发部门课题组主要负责非常规采购品的请购”。又根据第三轮问询回复，公司未设置专门固定的研发部门，而是通过组织专题研发小组高效开展自主研发活动，公司未设置专门固定的研发部门，亦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此外，前次申报创业板招股书中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一批经验丰富的华裔博士和国内药物研发领域工作多年的博士组成。此次科创板招股书将相关披露内容修改为“各业务板块负责人由一批经验丰富的华裔博士和国内药物研发领域工作多年的博士组成。”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就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符合规定和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规定

###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依据

- （1）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体制和研发流程；
- （2）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 （3）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
- （4）查阅了 CHUN-LIN CHEN 的简历，并对 CHUN-LIN CHEN 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5）对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6）调阅了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查阅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 (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进行查询;
- (8) 查阅了发行人研发平台认证评选申请文件;
- (9) 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研发课题的相关立项文件。

##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问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及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临床前 CRO 服务,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均从事新药研发项目。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发展及研发业务发展,主要依靠多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和研发投入所搭建的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技术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已搭建了“同位素药物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服务平台”等研究技术平台(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三轮问询函》问题2的回复”部分相关内容)。

经核查,CHUN-LIN CHEN 作为创始股东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主导着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建设,对发行人研发平台搭建、升级等具有重要贡献;而其他研发管理人员依托研发平台开展工作,未参与公司研发平台的前期规划及搭建,为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及完善的参与者。

经核查,CHUN-LIN CHEN 作为发行人的技术领头人,制定整体的研发业务发展战略,并牵头主导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确定整体研发方向并组织各部门人员组成专题研究小组,在自主研发活动中起到了核心作用;对发行人客户的研发项目,由 CHUN-LIN CHEN 负责组织重难点研发项目的探讨研究,带领研发团队研究攻克重难点项目问题;而其他研发管理人员主要配合落实相关战略规划,

实施具体的研发工作及完成研发项目目标。因此，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该认定符合发行人研发活动的具体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 发行人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通过组建各专题研究小组模式进行自主研发，无通常意义上的研发部门负责人或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医药 CRO 企业，各业务部门均从事新药研发服务工作。对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课题，发行人在设定自主研发方向后，由于可能涉及多学科交叉课题，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方向，组织各部门人员组成专题研究小组，以针对特定研发课题组织形成的专题研究小组模式取代传统企业的固定研发部门模式进行自主研发。CHUN-LIN CHEN 作为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的总带头人，确定自主研发方向并带领研发小组开展自主研发工作。发行人自主研发专题小组成员视相关专业背景、研发经验及工作时间安排等因素从各部门选取，与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无必然联系。发行人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亦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亦未设置固定的研发部门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发行人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属于研发部门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发行人总经理 CHUN-LIN CHEN 作为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的带头人，为发行人的为公司的技术领头人，并于 2011 年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年度“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因此认定 CHUN-LIN CHEN 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3) 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不依赖于单个发明人或设计人，无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A. 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不依赖于单个发明人或设计人，无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研发技术来源于发行人业务团队依托发行人研发平台，长期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以及内部自主研发后的积累总结，如多种类型药物的研究技术体系、多种肿瘤及非肿瘤动物模型与关键

评价技术等。发行人新药研发技术通过研发服务团队常年进行内外部研发服务中吸收改进、创新迭代而不断优化与完善，是发行人研发服务团队长期从事研发工作的集体智慧结晶及集体经验成果，不依赖于单个发明人或研发人员。

发行人主要关键技术，以及各业务板块能够熟练掌握并运用该技术的团队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细分业务	主要关键技术	熟练掌握并运用该技术的团队
药物发现	化学服务	手性药物合成、拆分和分离技术、酶化学及连续性反应技术、糖化学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等组成的现代化学合成技术体系	2 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任峰、马兴泉；4 名主任级员工：徐永梅、李志刚、王显连、杜柱；10 名经理级员工，42 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生物学服务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CADD）技术、基于片段的药物发现技术、生物电子等排体技术、蛋白、细胞水平的筛选技术、表面等离子共振（SPR）药物筛选技术、计算机生物学和分子模型构建技术、高表达重组蛋白质/抗体的细胞株构建技术等组成的药物设计和筛选技术体系	1 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任峰；1 名主任级员工：王涛；1 名经理级员工；2 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药学研究	原料药研究服务	连续反应技术、绿色酶化学技术等组成的原料药工艺和质量研究技术体系	1 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JIANGUO MA；3 名主任级员工：刘国斌、罗万荣、吴雪；4 名经理级员工；19 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制剂研究服务	药物的溶解性解决技术和渗透性问题解决技术等组成的制剂工艺和质量研究技术体系	2 名主任级员工：周晓堂、米莉莉；1 名经理级员工；10 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临床前研究	药效学研究服务	200 多种肿瘤评价模型，包括异种肿瘤移植模型和原位肿瘤移植模型、同种肿瘤移植模型、人源化肿瘤移植模型、转基因肿瘤模型等；100 种非肿瘤靶点新药研究评价动物模型等组成的体内药物活性评价技术体系	4 名主任级员工：董文心、ZHONG MENG、胡哲一、孙伟；14 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服务	同位素药物评价技术、先进小分子分析技术、先进大分子分析技术、免疫原性筛查及确认技术、ADC 药物毒性物质基础甄别技术、ADC 动物毒性数据外推于人体的预测等技术、盒式给药技术等组成的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技术体系	4 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彭双清、顾性初、BAOMIN XIN、张晓冬；13 名主任级员工：马飞、曾宪成、娄城、孙万元、章登吉、胡天羽、吴东明、姚映舒、虞兴、戴赫、李甫舜、龙娜、缪文彬；8 名经理级别员工；59 名组长级员工为主的研发团队
--	---------------	--	--

注：主任级包含执行主任、高级主任、主任、副主任及助理主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发明专利中，在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中，仅 JUN WANG 为专利“生物组织样品中 2,3-吡啶酮的浓度的测定方法”中包含 CHUN-LIN CHEN 在内的五名发明人之一；李国栋为专利“氟硝西洋舌下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中包含 CHUN-LIN CHEN 在内的七名发明人之一。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等的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开展研发工作，不涉及起草技术标准的情形，不存在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 B. 发行人研发技术平台的建设完善不依赖于单个建设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掌握的一系列新药研发关键技术与评价模型，发行人围绕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临床前研究领域及医药创新发展的需求，建立了系统的研究技术平台，研发技术平台在整体研发服务团队长期研发工作的过程中持续吸收、迭代、升级，和持续的软硬件投入，其建设完善不单纯依赖于某具体个人的建设和投入，而 CHUN-LIN CHEN 作为创始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为研究技术平台的搭建、发展等做出了相对更为重要的贡献。发行人的研究技术平台中，部分技术平台参与了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研发平台评选并获得认证，该部分平台申请时的主要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研究服务平台	平台认证时间	项目/课题负责人	主要参与人员
生物技术药物非人灵长类安全评价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2017年	顾性初	CHUN-LIN CHEN、JUN WANG、蔡燕、陈昊、ZHIHONG MENG、周斌、徐敏、孙万元、贾蕴莉、覃永长、唐梦佳等
抗体药物一站式研发外包产业化平台	2015年	CHUN-LIN CHEN	顾性初、JUN WANG、陈昊、周斌、林筱芹、吕立力、华波、贾蕴莉、王岩、孙万元、王涛等
同位素代谢研究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2010年	CHUN-LIN CHEN	林筱芹、娄城、何海燕、张奇军、宋浩亮等
基于蛋白质晶体学的药物发现与筛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2009年	CHUN-LIN CHEN	Peter Rehse、郎庆宇、张奇军、尚珂、周正等
非人灵长类动物实验研究技术服务平台	2009年	CHUN-LIN CHEN	宋浩亮、蔡燕、何海燕、孙毅、贾蕴莉、华波等

### C. 发行人内部研发课题不依赖于单个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丰富新药研究关键技术、掌握市场前沿和热点研究方法，发行人基于对新药研发市场的了解以及对新药研发方向的判断开展自主研发。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相关技术路线和方法是对研发技术平台的补充和完善。CHUN-LIN CHEN 作为自主研发项目的总带头人，确定自主研发方向。发行人自主研发以专题小组的形式进行，专题小组成员视相关专业背景、研发经验及工作时间安排等因素从各部门选取，与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无必然联系。2016 年至今，发行人立项的内部研发课题涉及的主要研发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编号	研发内容	立项时间	课题具体负责人	主要参与人员
1	MED-RD06	建立能适应多种癌症免疫治疗的新型动物评价模型，主要用于肾癌 PD-1 与 CTLA-4 免疫检查点联合抗体治疗药物的评价	2016.01	CHUN-LIN CHEN（总经理）	HUANMING CHEN、李丽丽、王涛、孙伟等

2	MED-RD07	一种靶向药物临床前研究开发方法的验证	2016.01	HUANMING CHEN (化学部副总裁)	章丽娟、殷婷玉、程萍等
3	MED-RD08	构建 10-20 个鼠源肿瘤模型	2017.09	胡哲一 (高级主任)	JUN WANG、林筱芹、顾性初、王涛、李丽丽、张奇军、孙伟等
4	MED-RD11	建立多靶点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检测方法, 寻找降低舒尼替尼易产生疲劳的副作用的优化方法	2018.03	李志刚 (执行主任)	王宏磊、张小光、张强、王洁等
5	MED-RD12	建立复方凝胶制剂项目制备工艺和检测方法	2018.03	程萍 (副主任)、张健 (组长)	陈香、张建礼、杨书良、李芳、王华杰等
6	MED-RD13	优化 ROCK1 特异性小分子抑制剂的现有合成制备方法, 开发更快捷实用、成本低廉的合成路线	2018.04	王显连 (主任)	袁志刚、杨钧、何亮等
7	MED-RD14	建立 CDK7 抑制剂作为抗癌药的测定和合成工艺研究方法	2018.03	任峰 (化学部及生物部副总裁)	孙德升、于海波、李海军、王玮等
8	MED-RD15	建立一种适合大量生产的 2-氨基-5-氟嘧啶的绿色工艺	2018.03	陈海洋 (组长)	吴朝、钱自林、曾德平、刘洋等
9	MED-RD16	通过制备色谱进行方法开发, 建立对光敏剂药物的杂质制备和研究方法	2018.04	宋德奎 (组长)	徐颖、梅进、李冬星、谢焯等
10	MED-RD17	建立高效、不良反应小、结构新颖的作为抗糖尿病药物的 DPP-4 抑制剂的研究方法	2018.07	徐永梅 (执行主任)	吴丹、葛泡、戚森星、张子龙、程国华等
11	MED-RD19	NTRK 抑制剂作为抗癌药的前期测定和工艺方法开发	2019.02	王显连 (主任)	袁志刚、韩纯、王康、董艾能、郭记松等

12	MED-RD20	JAK 抑制剂作为抗癌和抗类风湿关节炎药物的前期测定和工艺方法开发	2019.05	李志刚 (执行主任)	韩凌、仇海根、凡家喜、宋高峰、洪建东等
13	MED-RD21	精神类药物 SSRI/NDRI 抑制剂的前期测定和工艺方法开发	2019.05	陈家隽(项目经理)	梁子辉、张国平、陈永春、罗平等
14	MED-RD22	蛋白质降解技术的开发	2019.04	马兴泉(化学部副总裁)	杜柱、程鑫、王展、翟红艳、张德福等
15	MED-RD23	FXR 激动剂的作为肝病药物的前期测定和工艺方法开发	2019.05	任峰(化学部及生物部副总裁)	王海龙、张红、范蔓子、苏兆轩、周小亮等
16	MED-RD24	对 Sting 等靶点以及靶向蛋白降解的小分子的体外活性筛选方法的开发	2019 年 5 月	王涛(主任)	吴小燕、董海辉、唐六九、张新民等
17	MED-RD25	难溶性药物的片剂处方工艺方法开发	2019.05	周晓堂(主任)	杨济昆、郭镓东、杜云朋、米莉莉、黄晓玉等
18	MED-RD27	酪氨酸酶抑制剂中间体的合成工艺方法研究	2019.02	罗万荣(主任)	王江波、秦臻、庄国勇、王勇、詹朝良、姚瑶等
19	MPI-RD05	降低哺乳动物细胞培养表达筛选通量筛选成本, 构建高通量哺乳动物细胞培养表达的完整技术方法	2016.02	曾宪成(高级主任)	顾性初、周常、孙万元、施红、张瑞雪等
20	MPI-RD06	建立完整的 HDAC 抑制剂合成、酶水平筛选、各种细胞水平筛选、各种体内模型筛选及安全性评价体系; 建立评价类似药物在体内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平台和模型。	2016.03	曾宪成(高级主任)	顾性初、施红、毕洁、冉启玉、阮奕君等
21	MPI-RD07	建立一套效果好、副作用小的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s)类型药物研发方法及动物评价模型体系	2017.02	顾性初(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	周常、倪超君、孙万元、杨明星、金余、赵路等

22	MPI-RD08	应用 CB6F1-Tg ras H2 转基因小鼠进行短期致癌性评价的平台建设	2019.02	曾宪成（高级主任）	朱冠秀、徐琳、唐梦佳、沈梦婷等
23	MPI-RD09	结合先进电生理技术和影像学手段对临床前眼科用药进行靶向性评价方法	2019.02	李甫舜（助理主任）	吴东明、李娟玲、许鹏程、冉启玉、孙红云等
24	MPI-RD10	不同来源的 SD 大鼠的肝细胞代谢酶和转运体表达差异研究	2019.05	龙娜（助理主任）	谢伟胜、李曼、周顺、李万敏等
25	MPI-RD11	静脉溶媒对常用分析内标的质谱分析的基质效应研究	2019.05	虞兴（助理主任）	戴赫、贺冬梅、姜惊金、姚武祎、龙娜等

注：课题具体负责人中，MED-RD07 的项目负责人 HUANMING CHEN（化学部副总裁）已于 2017 年离职，该项目已经完成；MED-RD12 的项目负责人程萍（副主任）、张健（组长）已分别于 2019 年、2018 年离职，目前该项目的负责人为米莉莉（主任）。MED-RD15 的项目负责人陈海洋（组长）已于 2019 年离职，目前该项目由刘国斌（主任）负责。

综上，发行人在相关核心技术形成、研发技术平台搭建过程中，不依赖于某一特定研发人员，而是通过对常年的研发服务经验吸收改进、和各业务部门人员组成的专题小组所进行的内部研发的补充完善，逐步创新迭代而形成的，某一特定人员的离开不会对公司新药临床前研究综合服务平台的技术持续迭代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为核心技术人员，仅认定 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规定。

##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依据

（1）对 CHUN-LIN CHEN 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2)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 CHUN-LIN CHEN 劳动合同；
- (4) 查阅了《审计报告》；
- (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
- (6) 查阅了发行人离职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

##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CHUN-LIN CHEN 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总经理，并作为发行人的技术带头人整体负责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变化，其中，独立董事换届变更 1 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中离职 4 人，相比 2017 年初 6 人变动了 66.67%，同时新增主要管理人员 4 人，具体变动比例的计算如下：

项目	具体人员	计算情况
2017 年至今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变更人数 (a)	JUN WANG、HUANMING CHEN (变更为任峰、马兴泉)、李国栋、LUCHUAN SHU	4

2017 年至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换届变更人数 (b)	芮萌 (变更为许金叶)	1
2017 年至今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新增人数 (c)	JIANGUO MA、彭双清、BAOMIN XIN、张晓冬	4
2018 年末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数量 (d)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易八贤、吴晓明、许金叶、刘彬彬、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BAOMIN XIN、张晓冬、顾性初、蔡金娜、李国栋	19
2018 年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比例 (e= (a+b) /d)	26.32%	
截止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数量 (f)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易八贤、吴晓明、许金叶、刘彬彬、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BAOMIN XIN、张晓冬、顾性初、蔡金娜	18
截止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比例 (g= (a+b) /f)	27.78%	
截止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新增比例 (h=c/f)	22.22%	
截止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比例 (j= (a+b+c) /f)	50.00%	

注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计算人数比例时, 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

注 2: 李国栋离职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末仍为公司员工, 2019 年 1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的整体离职比例为 27.78%，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增强自身研发管理能力，提升研发管理水平，发行人主动引进了 4 名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管理人才：（1）工艺部原未有部门副总裁，为进一步提升工艺部研发管理水平，引进 JIANGUO MA 博士进行管理；（2）在临床前研究部原有顾性初博士不变的基础上，新引进了彭双清博士、BAOMIN XIN 博士、张晓冬博士 3 名研发管理人才，增强临床前研发业务的研发管理能力，对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新聘业务板块管理人员能有效衔接离职管理人员

2017 年至今，发行人离职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的背景如下：

姓名	岗位	背景情况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HUANMING CHEN	化学部副总裁	中国药科大学博士，曾任美国 Valeant 制药公司和美国 Ardea 生物公司资深研究员，曾就职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二十余年的研发管理经验。	2013.08	2017.11
JUN WANG	生物部副总裁	日本神户大学博士，曾就职于默克制药、桑迪亚等公司，拥有超过二十年的生物医药产业经验。	2010.07	2018.01
李国栋	药物制剂部副总裁	第二军医大学博士，曾于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工作近二十年，长期从事药剂学的教学、科研和药物产品开发及企业技术攻关合作工作。	2014.06	2019.01
LUCHUAN SHU	分析部副总裁	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博士，曾于美国 3M Pharmaceuticals 公司、美国 MERIAL 公司从事研究工作，曾于药明康德任分析服务部高级主任，拥有二十余年的研发管理经验。	2016.09	2017.11

发行人离职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与现对应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的对比情况如下：

原岗位人员	原部门	简介	现岗位人员	现部门	简介
JUN WANG	生物部	1956年生, 日本神户大学博士, 曾任职于默克制药、桑迪亚等公司, 超过二十年的生物医药产业经验	任峰	化学部及生物部	1975年生, 哈佛大学博士, 曾任职于葛兰素史克, 十余年跨国药企新药研发工作经验
HUANMING CHEN	化学部	1961年生, 中国药科大学博士, 曾任职于美国 Valeant 制药公司及先声药业等, 二十余年研发管理经验			
李国栋	药物制剂部	1970年生, 第二军医大学博士, 曾于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工作近二十年	未新设副总裁, 无现岗位对应人员。由药物制剂部主任周晓堂、米莉莉协助日常管理。 米莉莉 1971年生, 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 曾就职于睿智化学等企业, 近二十年研发管理经验; 周晓堂 1979年生, 沈阳药科大学硕士, 曾于恒瑞医药研究院任主任, 十余年研发管理经验。		
LUCHUAN SHU	分析部	分析部已拆分至其他部门。			

经核查, 发行人现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与原离职管理人员均在知名大学或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 拥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及丰富的研究知识储备; 同时, 相关人员均曾于知名制药企业或知名 CRO 企业工作, 且均从事十年以上的研发管理工作, 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 现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在技术知识及管理层面能有效衔接离职管理人员。同时, 借助高素质的研发业务团队及研究技术平台, 上述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变化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0.48 万元、24,787.23 万元和 32,364.07 万元,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年

复合增长率 18.01%，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5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部分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变化未对发行人具体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应用板块	细分收入业务	对应部门	部门人员变化情况	人员调整对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药物发现	化学服务	化学部	HUANMING CHEN 2017 年 11 月离职及 JUN WANG 2018 年 1 月离职后，发行人将化学部与生物部合并管理，并于 2018 年 2 月引入任峰博士，并后续引进马兴泉博士	药物发现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 10,575.54 万元相比 2017 年 9,325.75 万元增长了 13.40%；人员调整对药物发现业务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生物学服务	生物部		
药学研究	原料药研究服务	工艺部	工艺部原未设副总裁，2017 年 10 月引入 JIANGUO MA 博士	原料药研究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 5,401.01 万元相比 2017 年的 2,825.26 万元有了较大提升，人员调整对原料药研究业务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制剂研究服务	药物制剂部	原副总裁李国栋 2018 年后已离职	2018 年后离职，未体现不利影响
临床前研究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研究	临床前研究部	顾性初博士自 2011 年即为公司服务，在 2017 年引入彭双清博士、张晓冬博士，2018 年引进 BAOMIN XIN 博士	临床前研究业务报告期各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由 2016 年的 10,279.60 万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14,242.7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71%，新引入人才对临床前研究业务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药效学服务			

涉及多个板块、多个部门	分析部	部门调整，不再单独设置分析部，原分析部副总裁 LUCHUAN SHU 于 2017 年 11 月离职，其他分析人员分配至对应服务的业务部门中	分析部主要作为发行人各业务部门的辅助部门，为各业务部门研发过程中的分析环节提供配套服务，无法单独测算其影响。部门调整及人员变动后，发行人 2018 年整体营业收入相比 2017 年增长 30.57%，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

发行人高管及商业开发人员整体薪酬水平较低，从 2014 年开始占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同时披露了一批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任职部门副总裁。

请发行人：（1）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2）说明发行人的商业开发人员人数，说明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平均年薪情况，绩效考核方式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与订单指标挂钩，及其与行业内的一般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距；（3）说明发行人的关键部门负责人及副总裁（如非同一人），以及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如非同一人）等的薪酬情况，是否与行业的一般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陈春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联公司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分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4）发行人高管薪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偏低，发行人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之一为采取多种工具有效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新聘请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大部分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及业务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核查过程，特别是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关键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

1、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

(1)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A.对发行人各业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B.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C.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D.查阅了发行人各部门的职责及考核办法；

E.查阅了《审计报告》；

F.查阅了发行人在职副总裁的在职证明、个人所得税清单及银行流水；

G.获取了在职部门副总裁出具的承诺。

(2)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线条的管理类人才的晋升通道包括组长、高级组长、项目经理、副主任、主任、高级主任、执行主任、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等职级，发行人员非业务线条的员工的职级评定不参照该晋升标准进行。上述晋升通道中的各职级均依据相关人员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业务技术水平等综合评定，但相关职级水平并不必然等同于管理岗位。相关职级称谓一方面有利于开展相关业务板块的内部管理工作，另一方面亦有利于其对外承担相关业务的拓展与开发工作。上述业务线条的管理类人才晋升通道职级的设置系参考行业通行惯例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部门副总裁职级人员中，任峰为化学与生物部门负责人，JIANGUO MA 为工艺部负责人、彭双清为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蔡金娜为商务发展部负责人，而马兴泉、张晓冬、BAOMIN XIN、顾性初均不属于发行人部门负责人。同时，发行人非研发业务部门的员工的职级评定亦不按业务线条管理类人才的晋升标准进行。员工职级的评定由人力资源部根据业务线条员工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业务技术水平等综合确定，因此，副总裁职级员工不等同于核心部门负责人，在副总裁职级之上还有高级副总裁、总裁等职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无人员被评定为高级副总裁、总裁职级。因此，副总裁职级不属于发行人公司层面的副总裁/副总经理，相关人员未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获取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任峰	54.00	—	—
马兴泉	48.00	—	—
JIANGUO MA	48.00	48.00	—
彭双清	48.00	48.00	—
顾性初	48.00	48.00	48.00
BAOMIN XIN	48.00	—	—

张晓冬	44.00	44.00	—
蔡金娜	44.50	42.00	42.00
总薪酬	382.50	230.00	90.00
在职人数	8	5	2
平均薪酬	47.81	46.00	45.00

注：上述人员如年度在职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薪酬按年化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薪酬政策中对各职级员工的工资范围，做出了指导性的约定，其中副总裁级员工的薪酬范围为 4 万元左右，上述人员的薪酬符合发行人薪酬政策范围。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上述人员的加入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任峰，1975 年生，2018 年 2 月入职美迪西，原为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兰素史克”）担任化学部负责人，带领 10 余人团队负责相关药物的具体研发工作，税前年薪酬约为 1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葛兰素史克关闭位于上海张江的葛兰素史克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研发中心，2018 年 1 月任峰从该公司离职。葛兰素史克曾为发行人客户，任峰与发行人相互之间较为熟悉了解。一方面，任峰考虑到加入美迪西负责化学部与生物部，将进一步帮助其提升新药研发领域专业知识与人脉资源，带领公司化学部及生物部全体员工从事新药研发相关工作亦将有助于锻炼提升其带领大团队所需的管理能力；另一方面，任峰借助发行人平台可申请政府相关人才评定，相关荣誉及资金奖励对其而言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同时，发行人与其达成协议，若将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任峰在发行人工作满三年后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 240 万元，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任峰选择加入美迪西。

马兴泉，1972年生，2018年8月入职美迪西，原为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化学”）化学部资深总监。作为睿智化学化学业务板块下的六个团队负责人之一，马兴泉带领约120人左右的团队从事新药研发CRO相关工作，2017年度的税后薪酬约为56.00万元。2018年量子生物（SZ.300149）完成对睿智化学的收购，马兴泉自2006年起长期在睿智化学任职后欲更换发展平台，寻求自我突破。马兴泉看好美迪西业务的发展，公司化学业务规模近年来稳步增长，公司给予其较大发展平台；同时，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将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马兴泉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发行人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马兴泉选择加入美迪西。

JIANGUOMA，1965年生，2017年10月入职美迪西，原为博腾股份（Z.300363）首席技术官，主要负责博腾股份相关技术开发事宜，2016年度的税前薪酬为110.40万元。由于JIANGUOMA家人均在上海，考虑到家庭原因，其本人选择来到上海寻找合适的工作机会。加入美迪西后，JIANGUOMA负责原料药研究服务业务，其职责不仅局限于技术开发方面，在团队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亦对其提出新的挑战，有利于其个人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同时，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将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JIANGUOMA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300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JIANGUOMA选择加入美迪西。

彭双清，1962年生，2017年6月入职美迪西，原为军事医学科学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毒理学评价中心主任，2016年税后薪酬约为25.00万元。由于其已从原单位退休，考虑到发行人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较为齐备，业务规模国内领先，且为其提供了较好的平台；同时，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将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彭双清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总金额不少于300万元，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

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彭双清选择加入美迪西。

BAOMIN XIN，1963年生，2018年6月入职美迪西，原为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生物分析部执行主任。根据其出具的《情况确认书》，确认其在药明康德的工资与在发行人的薪酬基本相当。根据BAOMIN XIN的说明，一方面，出于其本人对多年从事专业的热爱，同时其本人对公司总经理 CHUN-LIN CHEN 的认可；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将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BAOMIN XIN 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发行人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BAOMIN XIN 选择加入美迪西。

张晓冬，1974年生，2017年7月入职美迪西，原为第二军医大学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副主任，2016年税后薪酬约为20.00万元。由于原工作单位可以在保留部分薪酬待遇的基础上选择自主择业，考虑到个人职业发展，张晓冬从原工作单位离职。一方面，作为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规模领先的企业，发行人地处上海，且张晓冬家人均在上海生活，公司地理位置、业务规模与其期望较为符合；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其入职时与其达成口头约定，若将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推出进一步的员工激励计划，张晓冬将有资格参与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数量将参考发行人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根据个人岗位、入职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详细约定按照届时的情况另行约定，从而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因此，张晓冬选择加入美迪西。

蔡金娜，1964年生，2009年7月入职美迪西，2015年蔡金娜已参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美熹投资 8.5581 万元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报告期其薪酬在较为稳定。

顾性初，1955年生，2011年1月入职美迪西，2015年顾性初已参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美劲投资7.9610万元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0.10%股份，报告期其薪酬较为稳定。

## **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模式，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直接向总经理汇报的扁平化管理架构。发行人内部部门分为化学部、生物部、工艺部、药物制剂部、临床前研究部等业务部门及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采购部等综合管理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清晰的岗位职责、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目标，并对各业务部门的具体研发操作流程制定了标准操作流程（SOP），以确保各项业务的高质量有效稳定开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月度、季度中高层交流会等形式，建立各部门之间的定期沟通机制，结合业务开展中的实时情况定期对各业务发展的目标进行修正与调整，让中高层员工参与到公司各项业务的综合管理当中，保证发行人各部门行动统一，有效落实公司各项发展战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240.48万元、24,787.23万元和32,364.0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10.49万元、3,182.06万元和5,113.9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7.40%，均呈现增长趋势，上述管理模式符合发行人现阶段发展状况，实现了发行人的有效管理，报告期公司业绩发展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副总裁职级为业务线条管理类人才的晋升职级之一，不等同于发行人核心部门负责人，不属于发行人公司层面的副总裁，相关人员未实际履行高管职责；发行人已对其管理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已披露其在职副总裁人员的薪酬，相关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对其管理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发行人的商业开发人员人数,说明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平均年薪情况,绩效考核方式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与订单指标挂钩,及其与行业内的一般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距

###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各业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2)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工资表;

(4)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包括商务发展部下辖的发行人业务拓展部、大客户开发中心、市场部员工。上述部门主要负责进行市场推广、维系现有客户关系、发掘现有客户合作需求等商务工作,主要起到及时与客户沟通需求、维护良好客户关系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通过与潜在客户进行初步接触了解到客户服务需求后,针对大型客户或大型订单,一般由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小组负责与客户进行专业洽谈,提出专业度高、满足客户需求的相关方案及报价。在业务承接与拓展方面,业务部门涉及人员主要负责与客户进行具体实验方案的设计、专业技术问题的探讨与解答等专业性要求更高的工作。因此,发行人业务拓展不仅仅依赖于商务开发人员,而是由业务人员与商务开发人员共同配合完成。发行人品牌影响力、良好服务质量及相关项目研发服务经验是其业务拓展的重要因素,众多客户亦会通过电话或拜访的形式主动与发行人直接取得联系,进行业务洽谈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等组成，且以固定工资为主，绩效主要与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绩效工资一般每季度或每半年随同工资一并进行发放。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中的销售人员（BD 人员）主要工作驻地为苏州、南京、杭州、成都、沈阳等服务区域，负责直接与客户进行日常拜访及沟通。BD 人员的薪酬亦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组成。BD 人员的绩效工资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与综合考量客户拜访数量、询价单数量、立项数量等指标所设立的 KPI 考核相挂钩，另一部分绩效薪酬与其开发客户签订的合同量、相关合同完成情况、合同回款金额等指标挂钩。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获订单以公司平台获取渠道为主，以 BD 人员开发获得的订单数量相对较少，公司 BD 人员薪酬中固定工资占比较大。

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 BD 人员共 15 人，其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本科学历	硕士学历	博士学历	总计
30 岁以下	1	2	—	3
30-35 岁	3	4	—	7
35-40 岁	2	—	—	2
40 岁以上	2	—	1	3
<b>总计</b>	<b>8</b>	<b>6</b>	<b>1</b>	<b>15</b>

发行人 BD 人员以本科学历人员为主，年龄以 35 岁以下人员为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BD 人员的人数和薪酬水平情况及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要商业开发人员平均人数	27	29	31
主要商业开发人员年度平均薪酬	25.29	19.06	18.84
其中：BD人员平均人数	16.5	19.5	19.5
其中：BD人员年度平均薪酬	19.67	16.79	13.57
核心商业开发人员蔡金娜薪酬	44.50	42.00	42.00
药明康德	未披露	23.53	27.52
康龙化成	80.50	104.73	88.57
昭衍新药	未披露	未披露	11.53

注 1：人数为年初人数与年末人数的平均数；薪酬计算方式为  $2 \times (\text{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text{年末人数} + \text{年初人数})$ ，未包含社保公积金；BD 人员平均薪酬及蔡金娜薪酬均以其税前薪酬计算。

注 2：药明康德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康龙化成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8 年数据为其 2018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昭衍新药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康龙化成客户结构以国外客户为主，其增加了海外市场的地域覆盖率并收购了英国相关公司，导致其销售人员薪酬相对较高；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 2016 年平均薪酬介于药明康德与昭衍新药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之间，发行人主要商业开发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等组成，且以基本工资为主，其中，BD 人员的绩效工资有部分与订单相关指标挂钩，商业开发人员的绩效薪酬一般每季度或半年度随工资一并发放；发行人商业开发人员 2016 年的平均薪酬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与昭衍新药销售人员之间，相关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的关键部门负责人及副总裁(如非同一人),以及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如非同一人)等的薪酬情况,是否与行业的一般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陈春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联公司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分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1、说明发行人的关键部门负责人及副总裁(如非同一人),以及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如非同一人)等的薪酬情况,是否与行业的一般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薪酬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层人员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总薪酬	604.50	460.39	295.14
在职人员	13	11	8
平均薪酬	<b>46.50</b>	<b>41.85</b>	<b>36.89</b>
药明康德	未披露	38.82	36.32
康龙化成	27.14	26.41	26.44
昭衍新药	未披露	17.16	20.12

注1:上述人员如年度在职时间不满12个月的,薪酬按年化处理。

注2:药明康德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康龙化成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8年数据为其2018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昭衍新药相关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17年数据为其2017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

由于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为发行人中层人员中相对职级较高的人员，上述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相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上述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陈春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联公司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分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1)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A.对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B.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C.对陈春来、王国林、张宗保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D.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E.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对其中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且频率较高的流水进行了关注；

F.查阅了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入职以来发生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并对其中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且频率较高的流水进行了关注；

G.取得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出具的承诺函；

H.取得杭州同济出具的承诺函；

I.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A.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陈春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联公司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上述人员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门副总裁蔡金娜存在资金往来（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6的回复”部分相关内容），该等资金往来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变相支付薪酬，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已出具承诺，确认因委托蔡金娜代为转交校友会捐款与蔡金娜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与发行人部门副总裁不存在资金往来；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也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代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奖金、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已出具承诺，确认自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入职以来，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公司未与上述人员或其配偶等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发行人向公司员工或其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股东陈春来、王国林、张宗保已出具承诺，确认自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入职以来，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公司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美迪西的员工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美迪西向美迪西的员工或其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形式变相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向美迪西输送利益、为美迪西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等情形。

发行人部门副总裁蔡金娜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因代 CHUN-LIN CHEN 转交向校友会的活动经费捐款而与 CHUN-LIN CHEN 存在资金往来，该等往来不属

于 CHUN-LIN CHEN 为其变相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不存在 CHUN-LIN CHEN 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或其配偶支付奖金、薪酬、补贴、津贴的情形。除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蔡金娜及其配偶未与发行人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关联方、关联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蔡金娜及其配偶支付薪酬、奖金、补贴、津贴。

发行人其他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已出具承诺,确认自其入职以来,除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其本人及其配偶未与发行人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及关联方、关联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其本人或其配偶支付薪酬、奖金、补贴、津贴。

B.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分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2014 年以来,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杭州同济曾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上述往来已于 2015 年清理完毕。

杭州同济已出具承诺,确认报告期内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美迪西向其员工或员工的配偶支付过任何薪金、奖金、津贴等,不存在与美迪西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向美迪西输送利益、为美迪西承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平均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较为相近,存在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与商务发展部副总裁蔡金娜存在的资金往来不属于向其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不属于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陈春来等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关联公司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2014 年至今,陈春来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

人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核心销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 3、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 (1)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和依据

A.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B.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关联方调查表，并取得其填报的信息，获得其关于关联方信息完整性的承诺；

C.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及手机 APP 进行了发行人关联方检索；

D.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个人征信报告；

E.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咨询、港交所等网站对发行人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查询；

F.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出租方出具的相关文件；

G.登录中国厂房网、上海厂房网、百姓网、赶集网、58 同城等网站对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周边可比厂房价格查询；

H.对部分出租方进行访谈。

#### (2)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与周边可比厂房的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的房屋价格的公允性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m <sup>2</sup> /天)	可比市场价格区 间 (元/m <sup>2</sup>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第一层	1,435.05	2015.06.01-2016.05.31: 1.05 元/m <sup>2</sup> /天 2016.06.01-2017.05.31: 1.10 元/m <sup>2</sup> /天 2017.06.01-2017.12.31: 1.15 元/m <sup>2</sup> /天 2018.01.01-2018.05.31: 1.20 元/m <sup>2</sup> /天 2018.06.01-2018.12.31: 1.28 元/m <sup>2</sup> /天 2019.01.01-2019.05.31: 1.280 元/m <sup>2</sup> /天 2019.06.01-2020.05.31: 1.331 元/m <sup>2</sup> /天 2020.06.01-2021.05.31: 1.398 元/m <sup>2</sup> /天 2021.06.01-2022.03.15: 1.467 元/m <sup>2</sup>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m <sup>2</sup>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m <sup>2</sup>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m <sup>2</sup>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m <sup>2</sup> /天	1.00-1.40 元/m <sup>2</sup>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第二、三层	2,870.10	2015.10.10-2016.10.09: 1.05 元/m <sup>2</sup> /天 2016.10.10-2017.12.31: 1.10 元/m <sup>2</sup>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 元/m <sup>2</sup>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 元/m <sup>2</sup> /天 2019.01.01-2019.12.31: 1.229 元/m <sup>2</sup> /天 2020.01.01-2020.05.31: 1.280 元/m <sup>2</sup>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 元/m <sup>2</sup>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 元/m <sup>2</sup>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m <sup>2</sup>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m <sup>2</sup>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m <sup>2</sup>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m <sup>2</sup> /天	1.00-1.40 元/m <sup>2</sup>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0 幢	4,305.15	2015.05.10-2016.05.09: 1.05 元/m <sup>2</sup> /天 2016.05.10-2017.12.31: 1.01 元/m <sup>2</sup> /天 2018.01.01-2018.05.31: 1.15 元/m <sup>2</sup> /天 2018.06.01-2018.12.31: 1.177 元/m <sup>2</sup> /天 2019.01.01-2019.12.31: 1.229 元/m <sup>2</sup> /天	1.00-1.40 元/m <sup>2</sup> /天

		2020.01.01-2020.05.31: 1.280 元/ m <sup>2</sup>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 元/ m <sup>2</sup>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 元/ m <sup>2</sup>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 m <sup>2</sup>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 m <sup>2</sup>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 m <sup>2</sup>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 m <sup>2</sup>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1 幢	5,089.99	第 11 幢: 2016.01.01-2016.12.31: 1.10 元/ m <sup>2</sup> /天 2017.01.01-2017.12.31: 1.15 元/ m <sup>2</sup> /天 2018.01.01-2018.05.31: 1.20 元/ m <sup>2</sup> /天 2018.06.01-2018.12.31: 1.229 元/ m <sup>2</sup> /天 2019.01.01-2019.12.31: 1.280 元/ m <sup>2</sup> /天 2020.01.01-2020.05.31: 1.331 元/ m <sup>2</sup> /天 2020.06.01-2020.12.31: 1.344 元/ m <sup>2</sup> /天 2021.06.01-2021.12.31: 1.412 元/ m <sup>2</sup> /天 2022.01.01-2022.03.15: 1.482 元/ m <sup>2</sup>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 m <sup>2</sup>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 m <sup>2</sup>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 m <sup>2</sup>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 m <sup>2</sup> /天	1.00-1.40 元/ m <sup>2</sup>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2 幢 1-4 层	5,089.99	2015.03.10-2016.03.09: 1.05 元/ m <sup>2</sup> /天 2016.03.10-2017.03.09: 1.10 元/ m <sup>2</sup> /天 2017.03.10-2017.12.31: 1.15 元/ m <sup>2</sup> /天 2018.01.01-2018.03.09: 1.20 元/ m <sup>2</sup> /天 2018.03.10-2019.03.09: 1.229 元/ m <sup>2</sup> /天 2019.03.10-2020.05.31: 1.280 元/ m <sup>2</sup> /天 2020.06.01-2021.05.31: 1.344 元/ m <sup>2</sup> /天 2021.06.01-2022.03.15: 1.412 元/ m <sup>2</sup>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 m <sup>2</sup>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 m <sup>2</sup>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 m <sup>2</sup> /天	1.00-1.40 元/ m <sup>2</sup>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 m <sup>2</sup>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2 幢第 5 层	1,278.75	2018.07.01-2018.12.31 为免租期 2019.01.01-2019.12.31: 1.280 元/ m <sup>2</sup> /天 2020.01.01-2020.05.31: 1.331 元/ m <sup>2</sup> /天 2020.06.01-2020.12.31: 1.344 元/ m <sup>2</sup> /天 2021.06.01-2021.12.31: 1.412 元/ m <sup>2</sup> /天 2022.01.01-2022.03.15: 1.482 元/ m <sup>2</sup> /天 2022.03.16-2022.12.31: 1.621 元/ m <sup>2</sup> /天 2023.01.01-2023.12.31: 1.702 元/ m <sup>2</sup> /天 2024.01.01-2024.12.31: 1.787 元/ m <sup>2</sup> /天 2025.01.01-2025.05.31: 1.876 元 m <sup>2</sup> /天	1.00-1.40 元/ m <sup>2</sup> /天
<b>可比市场价格</b>			
<b>资料来源</b>	<b>可比房屋地址</b>	<b>租赁面积 (m<sup>2</sup>)</b>	<b>租金 (元/ m<sup>2</sup>/天)</b>
上海厂房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出口往南 2-3 公里处	8,000	1.00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7,200	1.00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工业园区	6,000	1.30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川宏路 365 号	5,600	1.40
中国厂房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精工园	1,875	1.4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为康旗股份（300061）的实际控制人费铮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起即租赁川大路 555 号、585 号部分房屋，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逐步增加租赁面积，至今已租赁近 12 年。根据百姓网、赶集网、58 同城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房屋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1.00-1.40 元/ m<sup>2</sup>/天，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厂房所在位置、面积、配套设置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

价格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D 型楼) 1-2 层的房屋价格的公允性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价格 (m <sup>2</sup> )	租金 (元/ m <sup>2</sup> /天)	可比市场价格区间 (元/ m <sup>2</sup> /天)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 (D 型楼) 1-2 层	1,293.06	2013.08.15-2016.08.14: 2.0 元/ m <sup>2</sup> /天	2.00-4.00 元/ m <sup>2</sup> /天
		2016.08.15-2017.08.14: 2.2 元/ m <sup>2</sup> /天	
		2017.08.15-2018.08.14: 2.3 元/ m <sup>2</sup> /天	
		2018.08.15-2019.08.14: 2.4 元/ m <sup>2</sup> /天	
<b>可比市场价格</b>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 m <sup>2</sup> /天)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高科中路 (路口)	1,000	2.00 元/ m <sup>2</sup> /天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497 号	2,200	2.50 元/ m <sup>2</sup> /天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江药谷	800	3.00 元/ m <sup>2</sup> /天
百姓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蔡伦路 (路口)	1,600	3.60 元/ m <sup>2</sup> /天
赶集网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781 号	2,000	4.00 元/ m <sup>2</sup> /天

经核查,张江生物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 (D 型楼) 1-2 层的房屋系出租方根据参考当时市场价格确定。根据百姓网、赶集网、中国厂房网、上海厂房网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房屋周边可比的租赁市场价格区间为 2.00-4.00 元/ m<sup>2</sup>/天,租赁价格主要受具体租赁厂房所在位置、面积、配套设施、交通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租赁

上述房屋的价格处于可比市场价格区间内,与其他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C.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的房屋价格的公允性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m <sup>2</sup> /天)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	7,088.24	免租金,免租期终止日为公司取得 4 号楼并显示为该房屋唯一业主的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登记之日。

经核查,美邦启立为宏基资本有限公司(02288.HK)(以下简称“宏基资本”)通过力城投资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美邦启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并约定免租期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同时约定,若因美邦启立或其股东批准或履行法律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导致《房地产买卖协议》延迟生效、履行(超过 2017 年 7 月 15 日),美邦启立同意对免租期届满日及租赁期届满日均相应顺延。

经核查,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美邦启立、力城投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与美邦启立签订《房地产买卖协议》(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向美邦启立支付定金 2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1 月向美邦启立支付购买第 4 幢房产的交易价款的 50%,两次支付合计 2,326.47 万元。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且同时发行人已按照《房地产买卖协议》等的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考虑到相关资金的成本因素,2019 年 3 月,美邦启立出具了《关于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将免租期延长至美迪西取得第 4 幢物业所有权,并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之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易房屋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免租期因此相应顺延，该物业尚处于免租期。经双方协商，2019年6月，发行人与美邦启立、力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通过购买美邦启立100%股权间接获取目标房地产所有权(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时，协议各方于2017年7月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日不得晚于2020年12月31日，交割日不得晚于2021年9月30日。2019年6月，发行人与美邦启立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若《股权转让协议》延迟生效及交割(超过2021年9月30日)，则免租期相应顺延至《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交割或双方同意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之日。经核查，上述协议尚未经宏基资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尚未生效，目前仍按原租赁协议进行，暨相关物业的免租期直至公司取该房屋并显示为该房屋唯一业主的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登记之日。

注：目标房地产包括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2300号凯龙南汇商务园1-8幢物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大路555、585号的房屋及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67弄5号(D型楼)1-2层的房屋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拟购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凯龙南汇商务园相关物业，且已支付相关定金，由于目前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目前相关房产的租赁尚处于免租期。

(四) 发行人高管薪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偏低，发行人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之一为采取多种工具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新聘请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大部分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及业务稳定

#### 1、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2)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由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3) 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
- (4)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 2、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国林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8.70% 股份。薪酬激励亦体现在长期股权回报中；上述二人的薪酬激励安排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总监刘彬彬于 2016 年 9 月入职，报告期内薪酬分别为 32.40 万元/年（年化）、35.72 万元/年和 42.00 万元/年，呈逐年增长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财务总监薪酬分别为 25.58 万元/年、28.05 万元/年和 32.51 万元/年，发行人财务总监薪酬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36.15 万元/年、41.85 万元/年和 46.50 万元/年，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相关人员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相近，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除个别人员因个人原因未参与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当时中层以上员工进行较大范围的激励。由于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部分人员加入公司时间尚较短入职时间尚较短，且目前发行人尚未有明确启动新一轮员工持股激励的计划，因此，发行人新聘请副总裁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将在未来择机适时推出相关员工激励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平均薪酬呈逐年增长趋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继续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与员工分享公司的成长成果，保持员工薪酬福利的行业竞争力；建立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并与员工的岗位晋升机制相挂钩，发掘员

工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优秀管理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从而保证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的良性稳定共同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管平均薪酬，发行人财务总监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同岗位人员，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薪酬高于昭衍新药、康龙化成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低于药明康德同期中层人员平均薪酬，与行业合理水平相近；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优化薪酬水平、适时推出员工激励计划、建立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晋升机制，保证员工及业务的稳定发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刘胤宏：

戴雪光：

2019年6月26日